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北京萬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其股東：即五礦建設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持有北京萬湖 51% 股權）及北京萬科（為北京萬湖餘下 49% 股權持有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北京萬湖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向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萬科，按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其各自於北京萬湖之股權比例，分別提供不超過 2,295,000,000 元人民幣（約 2,903,000,000 港元）及不超過 2,205,000,000 元人民幣（約 2,789,000,000 港元）無抵押免息委託貸款。

由於一項適用於該協議期間北京萬湖可授予北京萬科之貸款金額上限之規模測試超過 25% 但少於 100%，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北京萬科為北京萬湖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北京萬湖根據該協議向北京萬科提供貸款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該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就批准該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June Glory（為持有 2,071,095,506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約 62% 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已就該協議向本公司授出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該協議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該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北京萬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其股東：即五礦建設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持有北京萬湖 51% 股權）及北京萬科（為北京萬湖餘下 49% 股權持有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北京萬湖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向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萬科，按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其各自於北京萬湖之股權比例，分別提供不超過 2,295,000,000 元人民幣（約 2,903,000,000 港元）及不超過 2,205,000,000 元人民幣（約 2,789,000,000 港元）無抵押免息委託貸款。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訂約各方

貸款人：北京萬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五礦建設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萬湖 51% 股權持有人）；及  
北京萬科（為北京萬湖 49% 股權持有人）。

### 該協議之有效期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年。

### 提供委託貸款

北京萬湖將根據其閒置資金之情況，委託有資質從事委託貸款業務之金融機構，向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萬科，按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其各自於北京萬湖之股權比例，分別提供不超過 2,295,000,000 元人民幣（約 2,903,000,000 港元）及不超過 2,205,000,000 元人民幣（約 2,789,000,000 港元）無抵押免息委託貸款。

### 委託貸款之年期及提早償還

委託貸款之年期不超過三年，最早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始，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北京萬湖有權於任何時候，提前十五個工作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萬科，要求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萬科提早償還全部委託貸款或按股權比例償還部分委託貸款。

## 抵銷權

若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或北京萬科未能按照該協議償還貸款,北京萬湖有權將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或北京萬科應付北京萬湖的有關金額,與北京萬湖應付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或北京萬科之任何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紅金額)互相抵銷。

## 貸款金額上限

五礦建設投資 : 不超過 2,295,000,000 元人民幣 (約 2,903,000,000 港元)

北京萬科 : 不超過 2,205,000,000 元人民幣 (約 2,789,000,000 港元)

董事於釐訂該等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五礦建設投資及北京萬科於北京萬湖之股權比例;
- 於該協議有效期內,北京萬湖可用現金結餘,以及北京如園項目之開發進度及其預計之銷售規模;及
- 於該協議有效期內,北京萬湖之開發及財務需要。

##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北京萬湖持有及從事北京如園項目之開發,一直從銷售項目物業獲取充足資金,以應付其開發所需。根據北京如園項目之開發規劃、銷售計劃及成本預算,預計北京如園項目在未來三年內將累積相當數額之閒置資金。董事認為,北京萬湖向其股東授出委託貸款,可使其有效處置閒置資金,同時亦可於該協議生效期間,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提高本集團資金規劃及管理的靈活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貸款金額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批准該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需放棄投票或已就此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適用於該協議期間北京萬湖可授予北京萬科之貸款金額上限之規模測試超過 25%但少於 100%,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北京萬科為北京萬湖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北京萬湖根據該協議向北京萬科授出貸款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該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就批准該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June Glory（為持有 2,071,095,506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約 62% 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已就該協議向本公司授出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該協議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該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北京萬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開發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西北旺鎮之北京如園房地產發展項目。

五礦建設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北京萬科為持有北京萬湖 49% 股權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北京萬科主要從事中國房地產發展業務，為萬科企業（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由北京萬湖、五礦建設投資及北京萬科訂立之貸款框架協議；
「北京如園」	指	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西北旺鎮之房地產發展項目；
「北京萬科」	指	北京萬科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萬科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萬湖」	指	北京萬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萬科企業」	指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

「 <b>關連人士</b> 」、 「 <b>控股股東</b> 」、 「 <b>附屬公司</b> 」及 「 <b>主要股東</b> 」	指	各自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b>董事</b> 」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b>本集團</b>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b>港元</b>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b>香港</b>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b>June Glory</b> 」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b>上市規則</b>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五礦建設投資</b> 」	指	五礦建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中國</b>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b>人民幣</b>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b>股份</b> 」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 <b>股東</b> 」	指	股份持有人；
「 <b>聯交所</b>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b>%</b>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 1.00 元人民幣兌 1.26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元榮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僅供識別